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7月18日以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雷琦先生、董事李俊斌先生、独立董事李萍女士、匡同春先生、杨中硕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与上海期货交易所就新增存放品种锡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签署完成后存放品种将由铝、铜、锌变更为铝、铜、锌、锡),有利于炬申仓储进一步发展期货交割等相关业务,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炬申仓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参与期货交割等相关业务经验丰富,公司对其在经营等各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原合作协议及上述补充协议开展期货商品铝、铜、锌、锡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炬申仓储将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货物损失的相关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于此次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由董事会召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四层会议室,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启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市场惯例,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此次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拟与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就新增存放品种锡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签署完成后存放品种将由铝、铜、锌变更为铝、铜、锌、锡。本公司拟对炬申仓储根据原合作协议及上述补充协议开展期货商品铝、铜、锌、锡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炬申仓储将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货物损失的相关风险。

2022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曾勇发

3、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5、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首层111、113室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炬申仓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一季度/2022.03.31 | 2021年度/2021.12.31 |
|---|---|---|
| 资产 | 207,870,217.82 | 203,951,404.66 |
| 负债 | 102,763,589.32 | 103,670,789.63 |
| 净资产 | 105,106,628.50 | 100,280,615.03 |
| 营业收入 | 15,897,336.98 | 76,465,336.53 |
| 净利润 | 4,826,013.47 | 25,604,371.17 |

注:2022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9、炬申仓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上期所签订的原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开展期货商品铝、铜、锌、锡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相关担保函件尚未签署,在以上权限范围内,具体担保期限最终以公司签署的担保函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炬申仓储与上期所就新增存放品种锡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签署完成后存放品种将由铝、铜、锌变更为铝、铜、锌、锡),有利于炬申仓储进一步发展期货交割等相关业务,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炬申仓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参与期货交割等相关业务经验丰富,公司对其在经营等各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原合作协议及上述补充协议开展期货商品铝、铜、锌、锡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炬申仓储将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货物损失的相关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炬申仓储开展上期所上市品种铝、铜期货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铅、锌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目前,铅、锌交割仓库资质正在申请中,该担保尚未生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一切与此次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该担保尚未生效。

本次公司在对上述审议通过的期货商品铝、铜、锌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的基础上,拟增加对上述补充协议新增存放品种锡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六、风险提示

业务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货物损毁、灭失风险。炬申仓储将严格按照与存货人签订的仓储合同约定进行业务操作,通过不定期的巡查、盘点,确保货物存储保管期间账实一致;系统所有操作实行“双岗操作、交叉审核”,落实岗位操作责任并加强绩效考核监督,防范公司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和标准仓单系统相关操作不当的风险;同时,炬申仓储将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货物损失的相关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7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8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8日,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日,星期二)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一):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事项说明

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8月4日9: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 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 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四层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金梅

联系电话:0757-85130222

传真:0757-85130720

邮箱:benbu.lei@jushen.co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

邮政编码:528216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附件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有):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单位名称/姓名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
|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8月4日17:00之前采用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电子邮箱,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2”,投票简称为“炬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住所并完成工商 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营发展需要,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炬申物流有限公司对其住所进行了变更,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主要事项

| 公司名称 | 变更登记事项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
| 广州炬申物流有限公司 | 住所 | 广州市黄埔区文冲葵龙尾街5号二层203单元 | 广州市黄埔区埔北路2号自编1栋首层111室 |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全资子公司相关信息:

1、名 称:广州炬申物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W5TR78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埔北路2号自编1栋首层111室

5、法定代表人:吉华

6、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06月10日

8、营业期限:2021年06月10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船舶拖带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报关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7

#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2.2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87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1,019,1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783,573.3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3,235,566.6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46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12月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经济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预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状态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经济开发区支行 | 14381101040033081 | 正常使用 |
| 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经济开发区支行 | 14381101040033099 | 正常使用 |
| 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 1508200329000235020 | 正常使用 |
| 4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 53570188000108684 | 本次销户 |
| 5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 505010100100230084 | 正常使用 |

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遵照监管协议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357018800010868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85.66元(为利息收入)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资金普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6

#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 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4,000.00万元至9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2,294.62万元到30,294.62万元,同比增长36.13%到49.10%。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00.00万元至9,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271.55万元到4,071.55万元,同比增长59.18%到73.65%。

(3)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600.00万元至9,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715.44万元到5,515.44万元,同比增长121.39%到141.9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705.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28.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84.5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能电池BO背板、锂电池铝塑膜、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业务实现稳步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2-044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上月相比,本月公司预重整事项无重大进展。

2022年2月15日,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下达的《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权人南京溪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实施预重整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1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决定书》[(2022)苏01破申4号],南京中院同意公司先行启动为期6个月预重整工作,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与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联合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4月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和《关于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007)。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请公司债权人于2022年5月30日前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

二、风险提示

1、本次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若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2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7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7月2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03,295,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84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03,05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71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9,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7,105,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24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6,86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118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39,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96%。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在赣州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295,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105,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提案2.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295,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105,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卢冠廷、严家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及开 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述机构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详情如下:

一、新增代销机构

1、2022年7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未开通相关业务的除外),具体业务规则以广发证券的规定为准。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TA类别 |
|---|---|---|
| 005825 |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 自建TA |
| 015159 |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 自建TA |
| 001156 |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自建TA |
| 003493 |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自建TA |
| 003512 |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自建TA |
| 001201 |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自建TA |
| 001727 |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自建TA |
| 007391 |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自建TA |
| 007392 |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自建TA |
| 005936 |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自建TA |
| 005990 |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自建TA |

2、2022年7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恒泰证券办理申万菱信碳中和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申万菱信碳中和智选基金”,基金代码A/C:016101/016102,TA类别:自建TA)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程序以恒泰证券的规定为